

焦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按照“地域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在流动党员较多的商圈成立商圈、楼宇联合党支部；在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新业态领域，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确保流动党员有效纳入党组织管理。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就是要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近年来，通过出台《云南省从严从实管理党员若干规定》等文件，坚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环节。

临沧市临翔区杨某某、普某某、董某某3名党员涉嫌酒驾被区纪委通报，沧源县党员段某某参与赌博受到党纪处分……为加强党员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临沧市健全党员常态化管理机制，每年组织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报告是否涉毒涉赌等违纪违法行为情况，特别是对酒驾醉驾党员一律采取“先曝光、后核查、再处理”。通过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强化警示教育等形式，拧紧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发条。

2021年以来，临沧市持续加大酒驾醉驾、涉黄赌毒、涉边违法犯罪等问题党员处置力度。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规范党员网络行为 引领风清气正网络环境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党员干部要高度重视网络行为，要遵纪守法，不踩红线……”近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路局党总支组织全体机关党员干部，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专题学习。通过对《规定》全文学习，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这次专题

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严格规范自身言行，自觉规范网络行为，以实际行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西双版纳州公路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网络成为党员群众了解社会动态、传递信息和开展工作的重要平台。然而，在网络空间中，一些党员未有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未自觉同网络不实言论和消极文化作斗争。

2017年，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今年1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要求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云南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规定》精神，加强党员网上活动管理，引导广大党员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 处置不合格党员 确保党员队伍纯洁性

不久前，昭通市彝良县角奎街道党委集体研究，提出给予大河边社区综合党支部党员王某某开除党籍处分的意见，并报彝良县委组织部备案。长期以来，王某某组织纪律散漫、思想观念落后且长期联系不上，在工作和各项社会活动中消极懈怠，不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党性意识薄弱；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

不按期交纳党费，不服从党组织安排的工作。经党支部多次提醒教育，仍无明显转变，且群众对其评价较差。角奎街道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党籍处分。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近年来，云南省结合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加强纪律教育，准确界定并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对道德败坏、蜕化变质的党员坚决清除出党，教育广大党员始终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确保党的肌体健康、党员队伍充满生机活力；对受到处分的党员，常态化开展跟踪回访，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他们积极改正错误。

“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组织的关爱回访让我感到温暖。今后我一定时刻提醒自己，发自内心地知错、改错，努力工作、积极进取，以回报组织的宽容和厚爱。”普洱市景东县受到处分党员宋某某在镇、村党组织回访时表示。

近年来，景东县不断强化党员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基层党员教育管理新模式，创新不合格党员谈话提醒、教育培训、处置帮教、关爱帮扶工作机制，确保不合格党员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存在的问题，保证整改转变到位。“我们加大对受到处分党员的关爱力度，通过谈心谈话、教育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2023年，我们共回访限期改正等组织处置60余人次，实现对受到处分党员关爱回访全覆盖。”景东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刊记者 杨旭东 